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南区三栋

注册资本：6,3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艺桦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28 日

联系电话：029-89189312

传真号码：029-89189300

经营范围：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出版物排版、装订。（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出版物销售的策划；计算机平面图形设计；计算机动画设计；纸制品加工（除专控审批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玩具的设计、开发、销售；少儿潜能开发；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主营业务情况

荣信教育主要从事少儿图书的策划与发行业务、少儿文化产品出口业务。公司 2019 年少儿图书码洋占有率在少儿类图书策划公司中排名第一位¹。公司 2006 年创立了定位于中高端少儿图书市场的“乐乐趣”品牌，2019 年创立了定位于大众消费少儿图书市场的“傲游猫”品牌。公司坚持“在阅读中感知美好，提升孩子看不见的竞争力”的核心理念，以优秀的少儿图书产品为载体，陪伴少儿健康成长，塑造少儿美丽善良的心灵和温暖健全的人格，提高审美能力、丰富知识、开阔视野，培养少儿突破常规的胆识和非凡的想象力，最终为培养具备文化自信、民族自信、富有创造力的新型人才和中国梦的实现贡献力量。

公司主要着眼于互动性与参与性突出的少儿图书产品，如立体书、翻翻书、洞洞书、发声书、气味书、触摸书、手偶书、多媒体书等，致力于全面系统地开发少儿的动手能力、思维能力、语言能力、创造能力、审美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公司根据不同年龄段少儿的学习特点和认知习惯推出分级阅读图书产品，将内容和触摸、立体、发声、气味等形式巧妙结合，帮助少儿更好地学习和认知，满足了各年龄阶段少儿的阅读需求。公司注重少儿图书选题的知识性、趣味性和美感，在健康、语言、社会、科学和艺术等领域深耕细作，策划、开发和设计出众多主题的少儿图书作品。

公司集策划者与创作者角色于一身，特别是在自主知识产权图书的内容创意过程中，公司从事图书整体内容创意与设计并组织创作。与传统图书以文字为主不同，互动类少儿图书除包含文字内容外，还有大量的插图、立体机关甚至音乐、气味等元素，这些元素必须达成有机统一才能获得良好的阅读效果。针对互动类少儿图书的这一特点，发行人打破了传统图书策划行业中策划环节与创作环节的界限，一方面作为图书策划者从事图书选题策划，另一方面作为创作者从事图书整体内容创意与设计、组织作品创作和研发图书工艺技术等工作。

¹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发布的《全国图书零售市场概况》。

公司全球遴选优秀的少儿图书作品，同时依托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和新时期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果进行自主版权创作，形成了丰富的版权资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版权图书和自主版权图书共计 2,800 余种。随着公司原创能力的不断提升，自主版权图书收入占比不断提高，2019 年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40%。优秀的图书策划能力和创作能力为公司聚集了更多的创作资源。2017 年，公司以委托开发模式与英国编辑团队合作策划少儿科普图书，进一步提升了具有全球视野的图书策划能力和自主版权实力，提高公司自主版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使荣信教育更好的参与到全球少儿图书的版权竞争中。公司自主版权图书《过年啦!》《中秋节》《大闹天宫》《揭秘汉字》《揭秘二十四节气》、“国学经典发声书”等传统文化系列图书以及《揭秘海洋》《揭秘太空》《揭秘地球》等科普系列图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公司积极践行文化自信、民族自信和文化走出去的企业使命，积极对外推广公司原创图书，展示中国少儿图书的文化魅力和精神高度，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公司每年参加数十次国内外图书博览会、书业交流会，推广原创图书；公司参股美国和英国本土图书出版公司，借助其销售渠道，使公司产品更深入的参与国际化竞争。公司《过年啦!》《中秋节》《大闹天宫》《揭秘海洋》《毛毛虫嘉年华》等自主版权或文化产品出口到英国、法国、瑞典、西班牙、意大利、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多次被商务部、中宣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评定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1）领先的工艺技术

经过多年的互动类原创图书策划开发实践，发行人积累了包括翻翻书、触摸书、立体书、推拉书等几十种互动类图书工艺设计技术，并取得了多项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技术特点 | 应用效果 |
|----|-------|---|-------------------------------|
| 1 | 一种翻翻书 | 使用双层厚纸板，书页上粘贴有贴图层；贴图层上根据书本内容开设若干纸窗，纸窗下面的书页上相应位置绘有与纸窗表面以及书本内容对应的图案 | 引导读者通过翻翻的形式，学习翻转和探索，增强手眼协调能力。 |
| 2 | 一种层叠抽 | 包括第一层叶片和第二层叶片，第一层叶片中 | 通过抽拉来观看两种相关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技术特点 | 应用效果 |
|----|----------------|--|---|
| | 拉卡装置 | 间区域设有挡片，相邻两个挡片之间设有空隙，第二层叶片包括框架和插片，框架上框边上方设有抽条，框架内等距离的设有横框。 | 联的图案，极大增加孩子的兴趣和学习能力。 |
| 3 | 一种立体玩具屋 | 包括第一中空隔档、第二中空隔档和丝带，第二中空隔档前端左侧与第一中空隔档后端左侧转动连接，且第二中空隔档的后端左侧转动连接有第一跨页。 | 设计精巧，造型美观，可充分吸引孩子的眼球，能够培养孩子的空间想象能力。 |
| 4 | 一种可转动立体书 | 包括粘接块、可转动块、底板页面和折叠页面，可转动块包括第一转动块、第二转动块和转动展示块，其中第一转动块和转动展示块通过第二转动块连接。 | 使图案更加灵动、奇妙，同时结构坚固，不易破损。 |
| 5 | 一种多层折叠立体书 | 提供了一种多层折叠立体书，包括底板页面和折叠页面，底板页面可沿中心线对折，折叠页面分为第一折叠页面和第二折叠页面，其中第一折叠页面一端的两侧分别粘贴在底板页面沿中心线的两侧，第一折叠页面可在底板页面沿中心线折叠的同时沿其中心线折叠，第二折叠页面的一端粘贴在底板页面沿中心线的左侧或右侧，其中第一折叠页面与第二折叠页面通过连接件进行连接。 | 使得立体看起来丰富多彩，同时多层立体的结构支撑着大部分的立体结构，相当于“承重墙”的作用，承担重力和拉力，使立体结构更加坚固，不易变形，在读者开合的过程中也不易损坏。 |
| 6 | 一种动画书 | 包括动画书、活页线圈和书本内页，动画书中通过活页线圈固定有书本内页，书本内页包括第一书本内页和第二书本内页。 | 设计精巧，造型美观，可充分吸引孩子的眼球，能够培养孩子的阅读兴趣。 |
| 7 | 一种立体拼图轨道书 | 包括发条车、拼图轨道和异形环装书，异形环装书为不同国家的建筑场景，不同建筑场景的异形环装书之间通过弹簧装订圈装订，异形环装书底边设有镂空门，异形环装书所在的桌面上设有拼图轨道，拼图轨道穿过镂空门。 | 只需简单拼插，不用剪刀胶水即可完成，操作简单，把折好的场景分别摆在立体场景中，增加场景的丰富性。 |
| 8 | 一种光影立体书 | 公开了一种光影立体书，包括前封面和后封面，后封面外端面设有电源和开关，前封面和后封面一端粘接在一起，前封面和后封面顶部设有丝带。 | 具有使用方便、成像富有层次感、画面丰富真实等优点，极大的提高了儿童阅读的趣味性和积极性。 |
| 9 | 一种二次拔高折叠立体书 | 提供了一种二次拔高折叠立体书，包括拔高段、连接段和支撑段，拔高段可沿宽度方向中心线对折，其中拔高段一端与折叠立体书底板页面粘接，拔高段靠近底板页面的一端侧面与折叠页面连接。 | 有效解决了现有纸型书形式单一、缺乏趣味性和感官享受的缺点，并且立体书中的图案可以二次拔高，使图案立得更高。 |
| 10 | 一种用于幼儿早教的发声洗澡书 | 每个书页本体所用的承载物都是防水材料，书页图文采用环保油墨印刷，在两层印好图文内容的书页本体夹层中铺垫泡棉，并用高周波机器将体积小巧的发声装置压入两层书页本体内层。 | 既能防水又能发声，既有娱乐趣味性，又能吸引儿童注意力，对幼儿进行早期感统训练，对以后培养儿童的思维能力和想象能力具有良好作用。 |

发行人结合实际少儿图书整体内容创意与设计中对表现形式的要求，综合运用“翻”“转”“层”“拉”“折”等纸艺技术，突破传统少儿图书的内容表达方式。以《大闹天宫》立体书为例，全书共6个跨页，包括300多个零件机关，采用精巧的纸

艺设计和工艺，将故事场景展现得生动逼真。书中包含了多项专利技术，例如多层折叠技术，使立体丰富多彩，结构更加坚固，不易变形；金箍棒旋转技术用来表现事物高速旋转的视觉效果；二次拔高技术使书打开时，金箍棒的高度冲出三个书面的高度，弹跳迅速，同时在书合上时，能快速收回。

（2）少儿图书原创开发技术

经过多年实践积累，发行人形成了儿童教育经验丰富、图书内容创意与设计能力突出的创意团队。发行人策划编辑拥有多年的少儿图书选题策划经验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除了密切跟踪、挖掘、梳理少儿图书领域丰富的市场资讯外，注重儿童教育、身心健康、成长阶段特点等理论研究。发行人以策划编辑为核心的创意团队共100多人，平均年龄为30岁左右，整个创意团队是由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充满童心与爱心的年轻人构成主体力量的创作型团队。

公司通过专业化岗位分工，建立了以内容创意和设计为中心的自主版权图书开发流程，将图书创作环节纳入到公司业务流程体系，由公司策划编辑、设计师进行图书整体内容创意与设计，并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创作。公司通过“策划+创作”的业态创新与传统出版产业的融合，实现了图书创作的组织化、体系化和流程标准化，保障了互动类少儿图书的高品质和安全性。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提升自主版权数量，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研发费用 | 79.76 | 153.36 | 103.60 | 71.92 |
| 营业收入 | 18,637.97 | 40,249.10 | 35,095.32 | 32,634.88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3% | 0.38% | 0.30% | 0.22% |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流动资产 | 420,945,969.97 | 419,175,552.84 | 380,391,266.19 | 295,850,493.12 |
| 非流动资产 | 86,785,497.56 | 85,890,735.20 | 81,898,521.07 | 41,016,974.34 |
| 资产合计 | 507,731,467.53 | 505,066,288.04 | 462,289,787.26 | 336,867,467.46 |
| 流动负债 | 129,596,514.73 | 130,055,194.37 | 151,698,943.35 | 120,937,891.35 |
| 非流动负债 | 15,200,730.14 | 15,304,304.32 | 5,407,496.25 | 11,830,517.76 |
| 负债合计 | 144,797,244.87 | 145,359,498.69 | 157,106,439.60 | 132,768,409.11 |
| 股东权益合计 | 362,934,222.66 | 359,706,789.35 | 305,183,347.66 | 204,099,058.3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362,934,222.66 | 359,643,226.67 | 304,342,192.77 | 202,806,028.9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86,379,707.95 | 402,490,983.98 | 350,953,248.82 | 326,348,833.83 |
| 营业利润 | 13,199,895.56 | 53,046,587.95 | 46,528,946.90 | 36,523,753.76 |
| 利润总额 | 14,470,555.65 | 52,577,412.73 | 48,917,064.26 | 36,782,092.35 |
| 净利润 | 12,706,450.22 | 44,395,068.26 | 40,912,370.84 | 31,052,327.6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076,535.29 | 45,172,660.47 | 41,364,245.34 | 31,229,298.2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081,156.85 | 44,156,625.53 | 37,306,115.40 | 30,331,874.5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790,949.63 | -11,000,848.40 | 35,820,113.73 | 55,700,903.6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2,403.89 | -3,306,027.09 | -42,154,348.36 | -5,056,369.3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020,259.58 | 10,576,125.78 | 56,382,014.89 | -3,045,310.8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7,022,500.62 | -3,739,252.72 | 50,411,058.05 | 47,575,620.47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7,709,053.97 | 174,731,554.59 | 178,470,807.31 | 128,059,749.26 |

4、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3.25 | 3.22 | 2.51 | 2.45 |
| 速动比率（倍） | 2.22 | 2.32 | 1.77 | 1.6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7.70% | 25.96% | 34.08% | 39.42%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5.73 | 5.68 | 4.91 | 3.61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58 | 4.84 | 5.19 | 5.94 |
| 存货周转率(次) | 0.88 | 1.96 | 1.97 | 1.7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678.44 | 5,693.59 | 5,240.40 | 4,024.8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307.65 | 4,517.27 | 4,136.42 | 3,122.9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008.12 | 4,415.66 | 3,730.61 | 3,033.19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43% | 0.38% | 0.30% | 0.2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0.72 | -0.17 | 0.58 | 0.9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1.06 | -0.06 | 0.81 | 0.85 |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少儿图书的策划与发行业务、少儿文化产品出口业务,属于新闻和出版业。新闻和出版业具有意识形态属性,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公司策划的图书需由出版社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出版的相关程序。

自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合规经营。若公司未来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出现违反行业监管法规并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相应处罚的情形，则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少儿图书的策划与发行业务、少儿文化产品出口业务。近年来，国家积极引导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领域，建立多层次文化产品市场，随着行业内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围绕着版权资源、人才资源、渠道资源展开的竞争不断加剧。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竞争节奏、不能进一步巩固和增强自身竞争力、不能在保证图书产品策划水平和产品质量的同时提升市场占有率，则公司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选题策划和图书创作风险

选题策划和图书创作是公司产品开发的重要环节。图书产品因其特殊性首先要保障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同时应考虑适应市场需求、时效性、供应链支撑体系以及下游销售渠道情况等多种因素。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系统化的创意图书开发流程，形成自身独特的创意选题理念、内容创作体系和良好的策划创作能力。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图书选题偏离市场需求、产品创意创新性不足、内容不被消费者认可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版权合同到期不能续约风险

公司策划的图书分为授权版权图书和自主版权图书，其中自主版权图书 2019 年销售占比已经超过 40%。公司与版权方签署的授权版权图书的授权协议一般为 3-5 年，协议到期后，版权方可以选择续约或者将版权授予其他出版社或图书策划公司。公司与版权方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形成了丰富的版权储备，且自主版权图书数量和销售占比不断提升，但如果公司的畅销图书在版权授权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约，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根据国家关于新闻和出版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民营图书公司不具有出版资质。在图书出版环节，公司与具备出版资质的国有出版社进行合作，将自身策划的图书授权出版社进行出版；在图书发行环节，公司与出版社签署合同，约定由公司独家销售，并向出版社采购公司策划的图书。

公司主要合作的出版社包括陕西未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陕西未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受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陕西未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13,454.28 万元、17,909.67 万元、18,677.18 万元和 **9,646.6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67%、72.35%、69.62%和 **67.07%**，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已经与陕西未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不断增加合作的出版社。如果公司与陕西未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虽然公司可以寻求合作的出版社较多，但仍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6、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以盗版图书为代表的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类非法出版物在全世界范围都屡禁不止。盗版图书以低价冲击正版图书的生存空间，直接损害了正版图书作者、出版方、发行方、批发零售方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同时，盗版少儿图书低劣的制造工艺不仅严重影响了消费者的阅读体验，还可能危害少年儿童身体健康。

国家已制订了一系列打击非法出版物、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的政策，加强盗版打击力度，保护知识产权。**公司结合自身实际，采取一系列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包括对授权版权签署严密的授权协议；对自主版权进行作品登记；对仿冒、盗版行为进行监测，并采取向线上平台投诉下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起诉等方式维权。**但由于打击非法出版物、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是一项需要长期努力的工作，公司仍可能面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图书产品被他人盗版带来的风险。

7、存货余额水平较高的风险

少儿图书市场读者具有多元化的阅读需求，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形象的图书策划公司，通常会开发多品类的图书产品，同时由于销售模式的影响，行业内公司一般存货余额水平较高。公司作为少儿图书市场具有较高行业地位的图书策划公司，拥有大量优质的图书版权，开发出适合不同年龄段孩子长销且畅销的图书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9,308.39 万元、11,249.82 万元、11,783.17 万元和 **13,384.1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46%、29.57%、28.11%和

31.80%。虽然公司图书产品具有长销的特点，但若不能及时形成销售，可能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938.13 万元、7,037.84 万元、9,192.22 万元和 **13,999.1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7%、18.50%、21.93%和 **33.26%**，其中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0%以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审核流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积极回笼资金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乐乐趣文化享受此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乐乐趣营销、傲游猫、荣创荣盈享受此增值税优惠政策。

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相关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不再享有相关的所得税或增值税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人力资源风险

少儿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对于图书选题、内容策划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相关人员不仅要能够具备内容创意、图书设计、文字编辑、工艺设计、上下游渠道沟通等多方面综合素质，还要熟悉少年儿童身心发育、成长体系，并洞察少儿图书行业市场需求及其变化。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员工职业发展体系和思想教育体系，形成了包括企业文化、职业培训、薪酬激励等一系列人才发展和团队建设机制，培养了一批专业素质过硬的优秀人才。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迅速，对专业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培训和激励机制吸引人才，可能导致人才队伍的不稳定或人才队伍建设无法满足业务规模增长的需求，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1、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现有版权储备、原创研发、采购供应、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从而使公司管理能力与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相适应。若不能较好的解决以上问题，将难以支撑公司的快速成长。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少儿图书开发及版权储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水平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发展战略的实施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内容不被少年儿童读者认可等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从而对项目实际收益和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2,110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2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2,110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8,440万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

| | | | |
|-----------------------|--|---------|----|
| 发行市盈率 | 【】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 发行方式 |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 | |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少儿图书开发及版权储备项目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和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股份登记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 | |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 | |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 | |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 | | |
| 股票上市日期 | 【】 |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

员情况

中原证券指定郭鑫、刘哲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孙佳慈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郑乐融、季佳怡、王丹彤、胡辰淼、王姝舒、于丹华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郭鑫，男，现任中原证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高能环境（603588）、晨光生物（300138）、博迈科（603727）、莱克电气（603355）等 IPO 或再融资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哲，男，现任中原证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鱼跃医疗（002223）、银河电子（002519）、方正证券（601901）、莱克电气（603355）、德威新材（300325）、空港股份（600463）、新海宜（002089）、旭升股份（603305）等 IPO 或再融资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孙佳慈，女，现任中原证券业务经理，曾参与莱克电气（603355）可转债及多个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郑乐融，男，现任中原证券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博迈科（603727）、莱克电气（603355）等 IPO 或再融资项目。

季佳怡，女，现任中原证券高级经理，2019 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多个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王丹彤，女，现任中原证券业务经理，2019 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多个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胡辰淼，男，现任中原证券高级副总裁，曾参与莱克电气（603355）可转债及多个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王姝舒，女，现任中原证券高级经理，曾参与多个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于丹华，女，现任中原证券高级经理，曾参与了博迈科（603727）、莱克电气（603355）等 IPO 或再融资项目。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自愿遵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 保荐人承诺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并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并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1的规定：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工商档案资料等，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06年4月2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4月28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②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100Z127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原始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容诚专字[2020]100Z055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文件、报告期内销售合同、主要股东访谈（根据实际核查手段撰写）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

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工商、税收、社保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询了政府有关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证明、承诺，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3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低于 2,11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8,44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730.61万元和4,415.66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5）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事项 | 安排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1）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 |

| | |
|----------|-----------------|
| | 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
| (四) 其他安排 |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电话：010-57058322

传真：0371-69177232

保荐代表人：郭鑫、刘哲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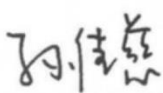
无。

九、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孙佳慈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鑫 刘哲

内核负责人签名 
花金钟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
荐机构总裁签名 
常军胜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
定代表人签名 
菅明军

